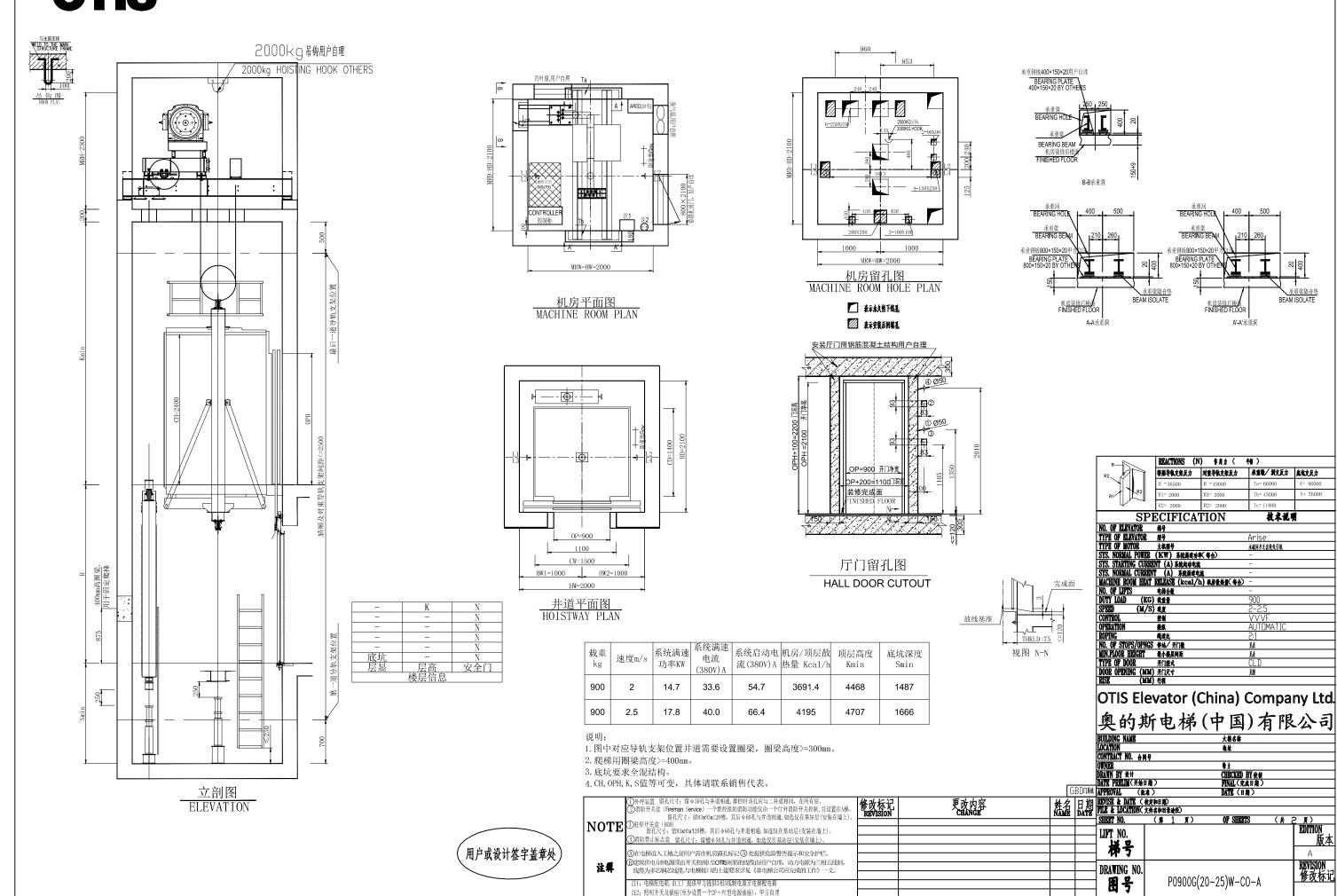
OTIS



The COPPRIGHT of this drawing belongs to OTIS. The receiver may not disclose it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TIS ONLY except for using on the purpose of performance of the caption project.

② 此图不按比例,除非另有规定,所有尺寸是竣工尺寸,全部尺寸单位为毫米。本图版权属 OTIS 专有,仅限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 OTIS 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被属

OTIS

WORK BY OTHERS

非电梯公司应完成的互作

有机房电梯

A 底坑

- 1. 电梯的底坑必须防水防火,消防电梯的底坑必须有排水管道,管道口必须有防护装置。
- 2. 底坑的底部应平整,并能承受图中的作用力。
- 3. 多台电梯合用相通的电梯底坑时,每台电梯之间需设不低于2500mm的隔离金属网。金 属网宽度应能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金属网的网眼应遵循 GB12265.1-1997中4.5.1。
- 4. 在底坑较深,建筑结构允许的情况下,加设一个600mm 宽1800mm 高的检修门,此门带 安全开关,在底坑内不用钥匙就能打开,在外必须用钥匙打开,开门方向必须朝井道外。检修 门应具有与层门一样的机械强度,具体要求请详见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7.2.3.1内容。
- 5. 若底坑深度大于3000mm时,应设检修平台,具体要求安装时告知。
- 6. 底坑下若有空间,在对重缓冲器的下方必须有坚实的立柱与大楼基础相连,并不允许有人 进入: 若一定要进入.则底坑的底面除满足图示的作用力外.必须承受每平方米5000N的载 荷,并且另外定购对重安全钳。
- 7. 在底坑内提供一个220V单相3线15A的三眼和二眼插座。

- 1. 井道内的一切建筑物必须达到防火要求。
- 2. 组成井道,机房,底坑的墙体的厚度必须大于150mm,以便安装时在墙体上固定连接件。
- 3. 井道为框架结构时, 井道、底坑甚至机房应设置导轨支架安装梁,梁高建议至少为
- 400mm,梁的中心定位参见布置图立剖图中导轨支架位置。
- 4. 井道为框架结构时,应设置安装厅门、门套及地砍用梁,具体请见布置图中厅门留孔图。
- 5. 井道,底坑,机房内不得有与电梯无关的任何物件和孔洞。
- 6. 井道必须垂直.如存在误差仅允许正误差.提升高度<= 30m 垂直度误差为
- +25mm: 0m<提升高度<=60m 垂直度误差为+35mm: 提升高度>60m 垂直度误差为 +50mm.
- 7. 井道应设置永久性照明装置在井道最高与最低500mm处各设一盏灯,中间的适当位置 设中间灯即可,如果厅门全部关上,井道亦能被照亮。
- 8.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之间距离超过11米时,其间应设置向井道外开启带安全开关和锁的宽 600, 高1800的安全门,安全门与井道内壁齐平为宜,此门应在井道里不用钥匙能开启,在井 道外只能用钥匙可开启。安全门应具有与层门一样的机械强度, 具体要求请详见
-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7.2.3.1内容。
- 9. 建议井道在顶部和底部及中间每隔15m左右设通风口,通风口大小和位置双方商定.消防 电梯的通风口必须用管道引向安全处,通风口需加防护网.并保证气流通向井道外。
- 10. 所有井道入口处,在尚未安装厅门之前必须设置防护栅栏。
- 11. 当选购GeN2系列电梯时,如果太阳辐射能从建筑物外面直接照射到井道内部,其结果使 曳引钢带暴露于紫外线的辐射下,则应采取紫外线防护措施,阻挡最少98%的紫外线入射。 12. 层门附近地面照度不应小于501x, 使用人员在打开层门进入轿厢时,即使轿厢照明发生 故障,也能看清其前面的区域。
- 13. 在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设置隔障,具体要求详见 GB7588-2003 中 5.6.2 的要求。

- 1. 机房入口必须宽敞,无杂物,并设永久照明和警示牌。
- 2. 机房门尺寸请参见具体项目布置图。
- 3. 机房应防尘,地板应防滑,并能承受每平方米6000N的均布载荷,机器梁的搁置点除外。
- 4. 机房内应有安装电梯所需的预留孔和预埋件。
- 5. 机房地面上与井道间的留孔的四周应砌50mm高的圈框。
- 6. 机房楼板面上若有检修孔,则盖板在关闭后,在板的任意位置能承受2000N的作用力。
- 7.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且相差大于500mm时,应设置永久性的楼梯,栏杆等设施,以便安装及 检修机房设备。
- 8. 机房内每台主机的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并有符合规定的标志。
- 9. 提供中央控制室的电梯运行状况的非合成显示信号(CCTV需特殊说明)均在机房进行交
- 10. 机房应有温控设备,确保机房设备的温度在5-40 \mathbb{C} ,相对湿度在25 \mathbb{C} 时不超过85%。
- 11. 机房内设有固定式电器照明,地板表面上的照度不小于2001x, 照明电源应与曳引机电源 分开设置。
- 12. 为方便电动工具的使用,机房内提供一个220V单相3线15A的三眼和二眼插座。
- 13. 完工后机房地板与墙壁应进行防尘处理。

14. 机房应至少备有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干粉灭火器。

- 1. 电源供应至机房。
- 2. 每台电梯均应设置380 / 和220 / 两个有锁的带保护的电源开关,并应安装在机房入口处 适当的相邻位置上,电压波动应在±7%。380V的电源开关为交流,3相5线50Hz,额定电流 和功率参照技术说明; 220V的电源开关为交流,单相3线50Hz, 额定电流为15A。
- 3. 电梯供电电源的接地应符合GB16895.3的要求。
- 4. 应为每个机房留一个独立的接地端子,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小于4 Ω。

- 1. 完成OTIS图纸上所有的建筑开孔和其它事项。
- 2. 完成所有电梯安装后的土建回填和粉刷工作。
- 3. 除上述外,与电梯有关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电梯方面的规范
- GB7588-2003,GB10060-2011,GB/T 7025-1997等。
- 4. 监控室对讲机到机房对讲机的电缆需由用户提供。
- 5. 若本条款与供货合同有冲突,以供货合同文本为准。
- 6. 涉及布线要求和规范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当地分公司联系。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LIFT NO. 梯号 REVISION DRAWING NO. 修改标记 图号

OTIS Elevator (China) Company Ltd

